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
专项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京永专字(2020)第310056号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已由华脉科技管理层按照规定编制以满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确认、计量和披露,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变更该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脉科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需结合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项目”、“租赁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明细项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删除“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

(2)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2) 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并明确填列口径。

(二)变更原因及依据

(1) 2017 年度，财政部陆续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结合实际情况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调整。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

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3,584,273.97	13,584,273.97
应收账款		855,187,948.16	855,187,948.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8,772,222.13	-868,772,222.13	
应付票据		83,672,000.30	83,672,000.30
应付账款		585,634,855.40	585,634,855.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9,306,855.70	-669,306,855.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7,815,244.79	7,815,244.79
应收账款		640,355,380.61	640,355,380.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8,170,625.40	-648,170,625.40	
应付票据		74,783,660.00	74,783,660.00
应付账款		482,640,002.01	482,640,002.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7,423,662.01	-557,423,662.01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国际中心)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孔保忠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3-08-21
出生日期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7308212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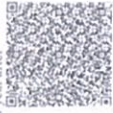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保忠(320000220002)
身份证: 32010373082120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320000220002)
身份证: 32010373082120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声明作废旧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孔保忠(320000220002)
身份证: 32010373082120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影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8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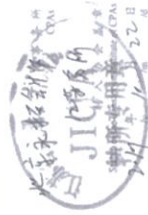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影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8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影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4063039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影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7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200001048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